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46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94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9415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9415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941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
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函辦
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5/06/01 11:55



1150002539

有附件